

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安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为持续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

二、抽查依据及内容

按照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安双随机办[2021]1号）《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安双随机办[2020]2号）要求，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联席会议成员部门（单位）按照要求单独开展各自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各自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，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2. 跨部门联合抽查由牵头部门发起并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配合部门可以是一个或多个部门，配合部门积极做好配合。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3.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牵头部门上报的跨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，负责协调相关成员部门搞好配合。牵头部门要主动沟通协调配合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联合抽查。

4. 牵头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，并制作《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现场检查表》。

5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名单抽取及派发

1.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), 以下简称“省级监管平台”,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, 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, 由牵头部门(单位)进行比对和确认。

2. 通过“省级监管平台”, 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3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 由“省级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, 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 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检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, 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商户进行实地核查时, 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,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,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, 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; 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(四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于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20

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省级监管平台”向社会公开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按照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，要明确时间表、线路图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完善机制和流程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，按要求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成员部门（单位）在做好本部门抽查工作的同时，要按照联合抽查计划安排，主动发起或积极配合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。牵头部门要严格落实牵头责任，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好牵头部门的工作，共同商讨联合抽查相关事项，共同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尽可能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进行合并检查，以实现减少检查次数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目标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及时将检查结

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省级监管平台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开展情况及统计表检查结束后，及时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联系方式：杨俐 5116606

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

安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
